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心怡
電話：06-3901106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fia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111076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76160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政公報，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布欄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
